

最新禁止流通物买卖合同无效后 标的物 赠与合同(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禁止流通物买卖合同无效后篇一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买受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 1、本合同的标的物是米、面，由乙方向甲方购买。
- 2、本合同的标的物表述及价款如下：_____
- 3、本合同的标的物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的标准。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应是国家规定有相应生产资质企业所生产。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产品质量合格证，以便乙方备案之用。

交货地验收，商品溢短装2如内，视为已完全履行合同，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

甲方送货到达后，乙方立即抽检验收，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质量合格(限于标准、规格、品种)。

1、使用无毒卫生编织袋包装；

2、重量应足斤足两，每包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____%若经乙方抽查发现有短斤缺两或破包、受潮等现象，将给予整批退回。

3、经甲乙双方自愿商定，自货物交付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霉，腐烂等)

甲方负责在指定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_____，运费由甲方负担。

甲方交货之日，乙方先行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剩余货款在交货后三个月之内结算完毕。

1、甲方未按乙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送达之货物经乙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甲方退货、补货，应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根据甲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乙方根据评估认定甲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于3天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有异议。

4、甲方所提供的货物质虽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虽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不能付款部分的违约金。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禁止流通物买卖合同无效后篇二

赠与人（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受赠人（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_____赠与协议如下：

赠与标的物： _____

乙方接受赠与_____后，乙方不得将受赠的出售、出租、外借或挪作他用，并应委任管理员妥善保管赠与标的物且费用自负。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

第一条所述标的物交付与乙方。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受赠标的物或未履行妥善保管标的物的义务，甲方有权撤销此赠与合同。

乙方如欲解散协会，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处理其所受赠的标的物。

甲方（签章）： _____

负责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负责人：_____

签约时间

禁止流通物买卖合同无效后篇三

二、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的目的主要是方便对合同的查找和管理，在企业和机构中，由于相同名称的合同大量存在，为方便合同的查找和管理须要按一定的规则给合同编号，合同编号的规则没有统一的规定，只要便于查找和管理就可以，如果只是个人偶尔签订的合同，很少存在重复，就没有必要给合同编号了。

三、合同签约方：

合同的签约方是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是重要条款，该条款不仅仅是注明签约方的名称，还包括代称(即甲方、乙方等)、法定代表人(适用于以企业为签约方)、身份证号码(存在同名情况，方便区分)、职务(适用于以企业为签约方，法律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有一定的限制，如不具有一定的职务，要担当企业的代表人就必须企业出具委托书或其他证明)、代理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银行帐户号(特别是以金钱为给付任务的合同)，当然，这些项目要根据合同具体的需要灵活选取。

四、自愿立约条款：

法律规定合同的订立若是存在胁迫、重大误解等非自愿的情况，合同便可以被撤销，在合同中约定自愿立约条款，承诺立约的自愿性，便可以有效地保证合同的效力。

五、目的条款：

合同的目的在合同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不明，或遗漏的时候，合同的目的便可以用来解释合同的其他条款，并可以为遗漏的条款指明可以使用的合同的习惯性规定。

六、标的物：

标的物是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载体，约定明确的合同标的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也就相应地增加了确定性。在约定标的物条款时，要根据具体情况约定标的物的种类、数量、型号、颜色、产地、重量、质量等信息，总之，要使标的物尽可能的准确，保证合同目的的实现。

七、权利条款：

在约定权利条款时，要注意全面地顾及到从合同着手订立到合同履行完毕的全过程，对每一个须要控制合同相对方的环节都要约定自己相应的权利，同时约定合同相对方相应的义务，从而保证对合同过程的控制，顺利实现合同目的。此外，在约定合同权利的时候要注意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与所要履行的义务的平衡性，也要注意合同相对方所享有的权利与所要履行的义务的平衡性，不使权利义务失去平衡，使得一方负担过重，影响合同的订立，一定意义上，合同要达到互利的目的。

八、义务条款：

参照权利条款说明。

九、交付条款：

在此条款中要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时间、地点、须提交的凭证、

交付的对象、因交付行为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的承担等项目，要根据合同的具体情况灵活选定约定的项目。

十、验收条款：

要严格按照对合同标的物的约定拟定验收条款，对于不符合合同标的物的交付要约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如拒收、提存、标的物损失的承担等等。

十一、保密条款：

在合同双方的合作中往往会知晓相对方的一些机密，如果对这些机密保护不当很有可能给机密相关的签约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为此有必要对相关的机密做好保护，如重要的生产技术、客户资源、产品来源地、产品成本等等。

十二、保证条款：

可用来使签约人声明保证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保证自己具有签约的能力，保证履行合同等等情况，使那些较难控制的事项得以确定，一旦违反便可据此追究责任。

十三、声明确认条款： _____

十四、违约责任条款：

约定违约的类型、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赔偿的范围、数量、测算赔偿数量所依据的标准等等。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展条款：

由于合同是面向未来的，而未来又面临着许多的不确定性，为了不使自己在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履行合同已无可能，或者明显违背合同订立的目的，可能使自己遭受重大损失时，不致受到既定合同约定的刻版限制，须要事先预测自己在合同

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和风险，对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展的条件做出约定。

十六、担保条款：

合同签约一方可能对另一方的履约能力不够信任，为此须要引入适当的保证，在约定保证条款时，要说明保证的种类、期限、范围、是连带或一般保证、担保物的交付、保存、担保物受损灭失的的责任承担、担保物的提存、保证人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等。

十七、不可抗力条款：

主要约定自身所可能遇到的特殊的不可抗力，其他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可以参照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在合同中约定也可以。

禁止流通物买卖合同无效后篇四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	----

注：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额为元，总价款为元(包含13%的增值税)，总价款含运费，不变价。

第二条、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产品自带出厂产检验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需方应在收货后的1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并书面提出异议，如超过15日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第三条、供方对质量负责的件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三包，质保期一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电缆盘供方回收，需方用完货物通知供方回收工作由——负责，需方有保管电缆盘义务，如电缆盘系需方人为破坏无法回收的则赔偿相应损失。回收时间为到货一个月，若供方不按时回收则一个月后需方自行处理。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有出厂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5-18号(含运费，不含卸车费)。

第八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担：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工地，卸车费由需方承担。

第九条、货权转移：双方同意，货物出厂即视为供方的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以最终确认函为准，对供方确认函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货到工地5个工作日付到总货款的60%，余下40%货款需方于 年 月 日前付清；凭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条件：货到工地，验收合格，结清货款，质保期满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按国家民法典执行，如有一方违约，拖欠货款部分的违约金，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付，律师费、差旅费等因诉讼发生的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送达方式：各方承诺，本合同落款处所列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送达方式，如发生争议、诉讼的，以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为准，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变更及提供新的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供方及需方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需方应附有效经营、身份证件复印件，随加盖签字、盖章合同一并提交供方，否则供方有权不予发货。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壹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供 方

供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需方(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禁止流通物买卖合同无效后篇五

范本买受人：

出卖人：

兹因买受人向出卖人购买附表一的标的物，依动产担保法规

定，双方约定条款如下：

一、买卖标的物：

二、买卖标的物业已交买受人占有使用，但买受人未付清全部价款之前，出卖人保有标的物及其附件的所有权。买受人使用标的物，应遵守下列条件：

标的物应置放于。买受人妥善保管维护使用。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物移离上述地点。

出卖人得随时派员至标的物所在地点，检查标的物的状况。

买受人不得毁损标的物或涂灭标的物上名称、商标、厂牌与编号。

标的物因火灾、盗窃以及天灾地变等不可抗力而发生的损失，概归买受人负担。

买受人不得将标的物出借、让与、出质、出卖、提供担保或为其他任何处分。

三、买卖人取得所有权的方法：

四、买受人取得所有权的条件：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时，买受人始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

五、第三条所定付款，如买受人有任何一期未付情况，经出卖人以挂号函发信期限____日催告，买受人仍未清偿时，买受人并愿径受强制执行。出卖人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收回买卖标的物。其已付价款，全部视为买受人使用标的物的折旧损害赔偿，不得请求退还。如标的物有毁损，买受人应按出卖人通知的数额赔偿。

六、买受人如将标的物保险，其受益人应列为出卖人。

七、就本契约所生纠纷之一切诉讼以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强制执行收回标的物，则由标的物所在地的地方法院管辖。

八、其他条件：

双方应即日向管辖登记机关，办理动产抵押附条件买卖契约的39登记。如买受人不协同出卖人办理登记，任凭出卖人随时收回标的物，并赔偿出卖人的一切损失，买受人无异议。

本件动产抵押附条件买卖契约登记有效期间为_____年，自登记日起算。

出卖人收回标的物____日内，买受人得以现金缴付余额全部及偿还出卖人收回的一切费用于出卖人后，领回原标的物。其领回位置，由买受人自理。

其他未定事项，概依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九、买受人的连带保证人，就买受人因本契约而生的一切债务，负连带责任，并愿抛弃民法保证各条内有关保证人和权利。连带保证人所负责任，以保证至履行本契约所生全部债务时为止。保证人非经出卖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借故中途退保。

十、出卖人依第五条收回的买卖标的物，经拍卖所得的价金与买受人已付的价金合计总数不足清偿全部货款时，买受人及连带保证人仍应负全部清偿责任。